



Alerts of Business

88 kinds of criminal risks which
enterprise managers must know

企业管理人员
不可不知的 **88** 种刑事法律风险

娄秋琴◎著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Alerts of Business

88 kinds of criminal risks which
enterprise managers must know

企业管理人员 不可不知的88种刑事法律风险

娄秋琴◎著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商界警示:企业管理人员不可不知的 88 种刑事法律风险 / 娄秋琴著. —北京:法律出版社,2009.4
ISBN 978-7-5036-9410-3

I. 商… II. 娄… III. 公司—管理人员—刑事犯罪—研究—中国 IV. D924.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9)第 044211 号

商界警示——企业管理人员不可不知的
88 种刑事法律风险
娄秋琴 / 著

编辑统筹 法律应用出版分社
责任编辑 韦钦平 薛 晗
装帧设计 李 瞻

© 法律出版社·中国

出版 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北京北苑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责任印制 陶 松

开本 787×960 毫米 1/16

印张 24.5

字数 524 千

版本 2009 年 5 月第 1 版

印次 2009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100073 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

网址 / www.lawpress.com.cn

电子邮件 / 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 / 010-63939792/9779

咨询电话 / 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100073 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北京分公司 / 010-62534456

上海公司 / 021-62071010/1636

深圳公司 / 0755-83072995

西安分公司 / 029-85388843

重庆公司 / 023-65382816/2908

第一法律书店 / 010-63939781/9782

书号:ISBN 978-7-5036-9410-3

定价:49.5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谁更能胜于扁鹊？

——序《商界警示》*

娄秋琴律师又将出版新作，并请我为这部新作写几句话。在读过本书书稿之后，我当即又想起了律师的功能这个话题。

在我看来，律师的功能大致可以表现在以下四个方面：

一是解释功能或翻译功能，这是一个律师的看家之本。作为法律专业人士，律师首先就要考虑的是要把晦涩难懂的法律翻译成明白如话的法律，把毫不相干的法律解释成完全为我所用的法律。如果一个律师在 15 分钟之内还不能把当事人（包括潜在的当事人）絮絮叨叨讲了半天的事实听清楚，或者在 15 分钟之内还不能跟当事人把法理讲明白，那就说明这位律师的看家本领还有差距。如果一个律师连当事人介绍的情况究竟是属于故意还是过失，是属于违约还是侵权，是应该打证据还是可以攻程序，是需要权利救济还是必须履行义务等等诸如此类的问题，都还分不清讲不明，那就真是对不起当事人了。

二是预警功能或保健功能，这是一个律师的护驾之能。一个人有事的时候就相当于一个病人请医生看病，要找律师。那么，请律师究竟是为了什么？是单纯地为了打官司？在律师人看来，这是一个完全错误的看法。实际上，请律师主要是为了不打官司，而打官司则是最后的办法。一个律师就相当于一个保健医生，他会告诉你如此而行可能面临哪些风险，应该如何规避那些风险。

三是主张功能或指控功能，这是一个律师的取胜之道。对一个律师来说，不管你的当事人面临什么样的争议和事实，是打诉讼还是非诉讼，你都有责任有义务代表你的当事人去主张他的权利，去维护他的权利，去请求法律支持你的主张，去依法要求对方承担法律责任。

四是辩护功能或反驳功能，这是一个律师的立身之基。说起律师，很多人就会想起律师在法庭上依法力争，据理力辩，变被动为主动，化腐朽为神奇，挽狂澜于既倒的职业形象。应当说，这只是刑事辩护律师的基本表现，其实还有许多现实问题，尽管未必都需要打官司，但却需要律师以职业的技巧和智慧进行辩驳与辩解，以推翻对方的主张，

* 作者刘桂明，团中央中国青少年犯罪研究会副秘书长，原《中国律师》杂志总主编。

达到本方的目的。

律师的功能决定于律师的定位。有人说,律师是法律之师;也有人说律师是规则之师;还有人说,律师是程序之师。应当说,这些观点都有一定的道理,都有一定的依据。我认为,在读过娄秋琴律师撰写的这部《商界警示——企业管理人员不可不知的 88 种刑事法律风险》之后,还应加上一个定位:律师还应该是风险之师,也就是风险管理师。

我们常说,天有不测风云,人有旦夕祸福。其实这句话说的就是,风险无处不在,无时不有。那么,法律风险在哪里呢?尤其是,在商界究竟有什么法律风险?特别是与人的自由和生命相关的刑事法律风险在哪?

在本书中,我们看到,在企业设立中有风险,在公司人员治理中有风险,在企业劳动用工中也有风险,在公司财务管理中同样有风险,在企业融资中有风险,在公司市场运作中还有风险,在企业质量管理中会面临风险,在公司知识产权中同样还有风险,在企业破产清算中更有风险。同时,本书作者在每个风险的研究中,不仅有提纲挈领的“风险提示”,也有言必有据的“风险分析”,更有操作实用的“风险控制与防范”方案。

同时,我们还注意到,娄秋琴律师作为一位专门研究刑法的硕士毕业生,她将主要精力和重点领域都投入到刑事法律风险的防范与控制上。所以,从某种意义上说,本书是一部研究刑事法律风险的范本之作,又是一部首推商界警示的探索之作,更是一部充分发挥律师预警功能的代表之作。

预警与保健是殊途同归,而律师与医生则是异曲同工。相传汉代名医扁鹊曾经感叹:很多人只是看到了我将许多人从死亡线上拉回来的风光,殊不知这是下策啊!但现实还往往给了我最高的评价,这是多么不公平啊!我父亲能够治疗未病之病,却只名传乡邻;我哥哥能够治疗小病之病,也只闻名县郡;我本人只治疗大病之病,却名扬天下。如果能够提前发现隐患,及时治疗,还会有后来的大病吗?

同样的道理和说法还出现在后来唐代孙思邈的《千金要方》中:“古人善为医者,上医医未病之病,中医医欲病之病,下医医已病之病。若不加心用意,於事混淆,即病者难救矣!”这位唐代大医学家还告诫说:“消未起之患,治未病之疾,医之于无事之前。”

由此可见,能够治疗未病之病的医生才是高明的医生;能够提前预测法律风险并积极提出风险防范办法的律师,必然是高水平的律师。而这种高水平的律师就是类似于风险管理师那样神奇而有智慧的律师。

显然,这样的律师正是由娄秋琴律师写作本书主张的“无事”律师。无论是法律的精神还是社会的信仰,我们最需要的其实是无事时的律师。所谓无事,并非真的无事,只是因为律师的及时出现,因为律师的事前预警,因为律师的专业服务,才会真的无事。

有事时需要的律师,只是平凡的律师;无事时需要的律师,方为非凡的律师。我们应该提倡更多的律师成为无事时的律师。因为对当事人来说,有事时需要律师,只是表明他对法律的一种信心;无事时需要律师,则代表了他对法律的一种信仰。

扁鹊医生固然水平高超,但毕竟是有事时的医生,所以更胜于他的是他的父亲与兄长;能够化险为夷的律师固然可敬,但毕竟是有事时的律师,所以更胜于他的是无事时的律师。

无事时的律师不仅能够预测风险、了解风险,而且还能够预警风险、评估风险,更重要的是,还能够控制风险、防范风险。

风险过后,将是神奇的风光和眩目的风景。

本书正是这样一部既让你看到风险更能看到风光的典型之作。

是以为序。



于 2009 年阳春

序*

在市场经济日渐成熟的今天,随着时代的进步和社会的发展,企业管理人员因触犯刑律锒铛入狱的事件越来越多了,电视、广播、网络、报纸等媒体关于企业高管落马的报道也不停地撞击着我们的耳膜,这些信号把刑事法律风险防范提进了企业的日程。

身处商界,企业管理人员时刻面临着一系列的风险,包括以不可抗力为特征的自然风险、以市场因素为特征的商业风险,还包括以承担法律责任为特征的法律风险,其中刑事法律风险是指因承担刑事责任或受刑事制裁导致损失的风险。这些风险一旦从“可能”变成“现实”,都可能会给企业管理人员带来沉痛的打击,而刑事风险带来的打击大多却是致命的,不但能使企业管理人员遭受牢狱之灾,甚至灭顶之灾。这种灾难性与其他任何风险所不可比拟的,因为引发其他风险,最多只是物质上或者名誉上的损失,而一旦触碰“刑事犯罪”这根红线,引发刑事风险,不论他是叱咤风云的商界巨子,还是风光无限的企业精英,其曾经所拥有的令人艳羡的尊贵、荣耀、财富和权力不但会在顷刻间化为乌有,而且还将丧失基本的人身自由,甚至是宝贵的生命。

正因如此,越来越多的企业管理人员已经开始逐渐意识到刑事风险防范的重要性,但大多却苦于无法识别自身潜在的风险,无法辨别刑事风险与其他风险的界限。娄秋琴专著的《商界警示——企业管理人员不可不知的 88 种刑事法律风险》一书的出版,解决了企业管理人员困惑的难题,对企业管理人员控制和防范商界内的刑事风险具有非常重大的现实意义。

在实践中,有些企业管理人员受传统观念的影响,认为只要不去杀人放火、偷盗抢掳就不会产生刑事风险,严重缺乏经济犯罪方面的法律意识,不重视刑事法律的学习,对哪些行为达到什么程度可能构成犯罪一无所知,等一旦东窗事发,只会以“我不知道这么做是犯罪啊”、“如果我知道这是犯罪一定不会这么做的”进行辩解,这种辩解,即使是事实,也于事无补,因为我国奉行的是“不知法不免责”的原则。在商界,这种因不知法、不懂法而无心犯罪陷入刑事风险的情形非常多,要防范这类风险,最好的途径就是加强法律学习,尤其是刑法的学习。

对此,《商界警示——企业管理人员不可不知的 88 种刑事法律风险》则是一本极好的学习教本,该书作者娄秋琴将企业的运营与刑事业务相结合,创造性地从一个全新的视角列举了企业管理人员可能引发的 88 种刑事风险并对这些风险进行了细致地研究。

* 作者曲新久,系中国政法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刑事司法学院院长。

一方面,本书在吸纳按犯罪客体分类方式的同时,将商界可能触及的刑法罪名按照企业管理运转流程和业务环节进行了归类,使那些即使不具有刑事法律专业知识的企业人员也能根据实际需求及时获得法律帮助和相关信息,更具实用性;另一方面,本书在分析各类风险时紧密结合了有关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凸显了经济犯罪的特征,体现了刑法作为后盾法的特性,这对于刑法理论的学习具有很大的借鉴意义。

本书全面阐述了公司、企业在整个流转过程中可能涉及到的刑事风险,涵盖了设立、人员治理、劳动用工、财务管理、融资、市场运作、质量管理、知识产权和清算破产等九个环节,并还针对特殊领域介绍了国家出资企业、金融机构和矿山企业中特有的刑事风险,纵横互补,逻辑缜密。该书对这些刑事风险的论述主要从风险提示、风险分析和风险的控制与防范三方面进行,先提示可能涉及到的罪名、罪状和法定刑,再分析犯罪的主体界限、行为界限和立案标准,最后为企业提供控制和防范风险的管理措施和法律措施。这无疑为商界管理人士提供了防范从业风险的方法和准则,也使企业的运行更为安全平稳。总的说来,本书无论是对企业管理人员进行刑事风险防范,还是对于法律学习者研习经济犯罪以及公众了解法律知识都具有积极的作用。

2 本书作者娄秋琴是我中国政法大学的硕士生,我很高兴也很欣慰她在毕业后从事律师行业以来,还能够在工作之余坚持写作,从事理论研究。希望娄秋琴能够进一步关注这一领域的动态,深入研究经济犯罪中的新情况、新问题,为控制和防范商界人士刑事犯罪以及刑法理论研究作出自己的努力。

是为序。



2009年4月25日

目 录

公司、企业设立中的刑事风险与防范

第一章	设立中的风险提示	(1)
第二章	设立中的风险分析	(3)
	一、虚报注册资本的风险	(3)
	二、虚假出资、抽逃出资的风险	(8)
第三章	设立中风险的控制与防范	(14)

公司、企业人员治理中的刑事风险与防范

第一章	人员治理中的风险提示	(17)
第二章	人员治理中的风险分析	(26)
	第一节 侵占类犯罪的风险分析	(26)
	一、职务侵占的风险	(26)
	二、贪污的风险	(29)
	第二节 挪用类犯罪的风险分析	(35)
	一、挪用资金的风险	(35)
	二、挪用公款的风险	(39)
	第三节 贿赂类犯罪的风险分析	(45)
	一、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的风险	(45)
	二、受贿的风险	(49)
	三、单位受贿的风险	(55)
	四、对非国家工作人员行贿的风险	(57)
	五、行贿罪和单位行贿的风险	(58)
	第四节 背信类犯罪的风险分析	(62)
	一、背信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风险	(62)
	二、非法经营同类营业的风险	(68)

三、为亲友非法牟利的风险	(70)
第五节 失职类犯罪的风险分析	(73)
一、国有公司、企业人员失职、滥用职权的风险	(73)
二、签订、履行合同失职被骗的风险	(77)
第六节 瓜分类犯罪的风险分析	(79)
一、徇私舞弊低价折股、出售国有资产的风险	(79)
二、私分国有资产的风险	(80)
第七节 其他类犯罪的风险分析	(84)
一、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的风险	(84)
二、隐瞒境外存款的风险	(86)

第三章 公司、企业人员治理中风险的控制与防范	(88)
------------------------------	------

专题 国家出资企业中特有的刑事法律风险	(91)
一、国家出资企业的概念和范围	(91)
二、国家出资企业中的若干问题研究	(92)
三、国家出资企业最易引发风险的环节	(94)

公司、企业劳动用工中的刑事风险与防范

第一章 劳动用工中的风险提示	(96)
第二章 劳动用工中的风险分析	(98)
一、强迫职工劳动的风险	(98)
二、强令他人冒险作业的风险	(100)
三、雇用童工从事危重劳动的风险	(101)
第三章 劳动用工中风险的控制与防范	(105)

公司、企业财务管理中的刑事风险与防范

第一章 税务管理中的刑事风险与防范	(106)
第一节 税务管理中的风险提示	(106)
一、缴税类犯罪的风险	(106)
二、发票类犯罪的风险	(108)
第二节 缴税类犯罪的风险分析	(111)
一、偷税的风险	(111)
二、抗税的风险	(117)

三、逃避追缴欠税的风险	(119)
四、骗取出口退税的风险	(121)
第三节 发票类犯罪的风险分析	(125)
一、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的风险	(125)
二、非法出售增值税专用发票的风险	(130)
三、非法购买增值税专用发票的风险	(132)
四、伪造增值税专用发票的风险	(133)
五、增值税专用发票以外的发票犯罪的风险	(135)
第四节 税务管理中风险的控制与防范	(137)
一、缴税类犯罪风险的控制与防范	(137)
二、发票类犯罪风险的控制与防范	(138)
 第二章 财会管理中的刑事风险与防范	(141)
第一节 财会管理中的风险提示	(141)
第二节 财会管理中的风险分析	(142)
一、隐匿、故意销毁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 报告的风险	(142)
二、打击报复会计人员的风险	(145)
第三节 财会管理中风险的控制与防范	(147)
 第三章 财务运作中的刑事风险与防范	(149)
第一节 财务运作中的风险提示	(149)
第二节 财务运作中的风险分析	(151)
一、逃汇的风险	(151)
二、骗购外汇的风险	(154)
三、洗钱的风险	(158)
第三节 财务运作中风险的控制与防范	(161)
 公司、企业融资中的刑事风险与防范	
 第一章 证券融资中的刑事风险与防范	(163)
第一节 证券融资中的风险提示	(163)
第二节 证券融资中的风险分析	(167)
一、擅自发行股票、公司、企业债券的风险	(167)
二、欺诈发行股票、债券的风险	(172)
三、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的风险	(177)
四、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的风险	(183)

五、编造并传播证券交易虚假信息的风险	(189)
六、诱骗投资者买卖证券的风险	(193)
七、操纵证券市场的风险	(197)
第三节 证券融资中风险的控制与防范	(203)
第二章 贷款融资中的刑事风险与防范	(208)
第一节 贷款融资中的风险提示	(208)
第二节 贷款融资中的风险分析	(209)
一、贷款诈骗的风险	(209)
二、骗取贷款、票据承兑、金融票证的风险	(214)
三、高利转贷的风险	(216)
第三节 贷款融资中风险的控制与防范	(219)
第三章 其他融资中的刑事风险与防范	(222)
第一节 其他融资中的风险提示	(222)
第二节 其他融资中的风险分析	(223)
一、集资诈骗的风险	(223)
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的风险	(226)
第三节 其他融资中风险的控制与防范	(229)

公司、企业市场运作中的刑事风险与防范

第一章 市场运作中的风险提示	(231)
第二章 市场运作中的风险分析	(234)
第一节 合同类犯罪的风险分析	(234)
一、合同诈骗的风险	(234)
二、签订履行合同失职被骗的风险	(237)
第二节 宣传类犯罪的风险分析	(237)
一、虚假广告的风险	(237)
二、损害商业信誉、商品声誉的风险	(241)
第三节 经营类犯罪的风险分析	(243)
一、非法经营的风险	(243)
二、非法传销的风险	(248)
三、强迫交易的风险	(248)
四、串通投标的风险	(250)
第三章 市场运作中风险的控制与防范	(253)

公司、企业质量管理中的刑事风险与防范

第一章 质量管理中的风险提示	(255)
第二章 质量管理中的风险分析	(260)
一、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的风险	(260)
二、生产、销售伪劣医药产品的风险	(264)
三、生产、销售伪劣、有毒、有害食品的风险	(269)
四、生产、销售伪劣工业产品的风险	(273)
五、生产、销售伪劣农业生产资料的风险	(275)
六、生产、销售伪劣化妆品的风险	(278)
第三章 质量管理中风险的控制与防范	(280)

公司、企业知识产权中的刑事风险与防范

5

第一章 知识产权中的风险提示	(282)
第二章 知识产权中的风险分析	(285)
一、假冒注册商标的风险	(285)
二、销售假冒注册商标商品的风险	(289)
三、非法制造、销售非法制造的注册商标标识的风险	(292)
四、假冒专利的风险	(294)
五、侵犯著作权的风险	(297)
六、销售侵权复制品的风险	(303)
七、侵犯商业秘密的风险	(304)
第三章 知识产权风险的控制与防范	(311)

公司、企业清算破产中的刑事风险与防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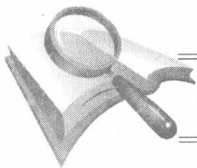
第一章 清算破产中的风险提示	(313)
第二章 清算破产中的风险分析	(315)
一、妨害清算的风险	(315)
二、虚假破产的风险	(319)
第三章 清算破产风险的控制与防范	(322)

金融机构中特有的刑事法律风险与防范

第一章	金融机构中的风险提示	(325)
第二章	金融机构中的风险分析	(329)
第一节	存贷业务中的风险分析	(329)
一、	违法发放贷款的风险	(329)
二、	吸收客户资金不入账的风险	(334)
第二节	票据业务中的风险分析	(336)
一、	违规出具金融票证的风险	(336)
二、	对违法票据承兑、付款、保证的风险	(339)
三、	窃取、收买、非法提供信用卡信息的风险	(342)
第三节	其他业务中的风险分析	(344)
一、	背信运用受托资产的风险	(344)
二、	金融工作人员购买假币、以假币换取货币的风险	(345)
第三章	金融机构中风险的控制与防范	(349)

矿山企业中特有的刑事法律风险与防范

第一章	矿山企业中的风险提示	(351)
第二章	矿山企业中的风险分析	(353)
第一节	采矿类犯罪的风险分析	(353)
一、	非法采矿的风险	(353)
二、	破坏性采矿的风险	(357)
第二节	事故类犯罪的风险分析	(359)
一、	重大责任事故的风险	(359)
二、	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的风险	(363)
三、	消防责任事故的风险	(367)
四、	不报、谎报安全事故的风险	(369)
第三章	矿山企业中风险的控制与防范	(374)



公司、企业设立中的刑事风险与防范

第一章 设立中的风险提示

设立是公司、企业存续的起始阶段,也是公司、企业成立的必经阶段。我国对公司、企业的设立实行登记制度,只有在取得合法登记,领取相关证照的前提下,公司、企业的成立才属于合法成立。因此,在公司、企业的设立过程中,申请登记是一个重要环节。而在这个环节中,申报注册资本及出资又是重中之重,也是容易引发刑事风险的地带。

所谓注册资本,是指在公司、企业登记机关登记的发起人、全体股东或者全体合伙人认缴或者认购的资本总额,它是公司、企业民事行为能力、信誉及规模、实力的核心标志。公司,作为一种具有独立财产的法人企业,是现代企业制度中最主要的表现形式,如果其注册资本不实或者发起人、股东的出资不到位,就会造成市场经营主体的“先天发育不良”。

总的说来,不论是设立公司还是企业,都应当在具备法定条件的基础上,按照法定程序申请设立登记,如果违反这些法定的条件或者程序,相关人员都可能会受到相应的行政处罚。所不同的是,其他企业一般不会涉及刑事犯罪问题,受到的最多是行政或者经济制裁,但由于国家对公司资本的要求远远高于其他企业,对公司的注册资本都作了最低限额的规定,如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的最低限额为3万元人民币,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最低限额为500万元人民币,如果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对公司注册资本的最低限额有较高规定的,还要从其规定,低于最低限额的,就不能取得公司登记。此外,公司发起人、股东还应当按照实际认缴或者认购的注册资本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并按法定要求和期限按时足额地缴付注册资本,这是保障公司拥有适当资本的前提,也是发起人、股东的基本义务之一。如果违反这一基本义务,虚报注册资本骗取公司登记;或者虚假出资;或者在公司成立后又抽逃其出资的,不但会遭受行政处罚,严重的还可能会引发刑事处罚,这方面的风险具体包括:

一、虚报注册资本罪

依据		罪 状	法定刑
刑法	第一百五十八条第一款	申请公司登记使用虚假证明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虚报注册资本，欺骗公司登记主管部门，取得公司登记，虚报注册资本数额巨大、后果严重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	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虚报注册资本金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罚金
	第二款	单位犯前款罪的	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二、虚假出资、抽逃出资罪

依据		罪 状	法定刑
刑法	第一百五十九条第一款	公司发起人、股东违反公司法的规定未交付货币、实物或者未转移财产权，虚假出资，或者在公司成立后又抽逃其出资，数额巨大、后果严重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虚假出资金额或者抽逃出资金额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罚金
	第二款	单位犯前款罪的	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第二章 设立中的风险分析

一、虚报注册资本的风险

◎经典案例 >>> ①

被告人顾维军,男,原系广东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格林柯尔中国有限公司董事长、创始人。

2001年5月,为了收购科龙电器法人股,顾维军准备注册资本为12亿元的顺德市格林柯尔企业发展有限公司。顾维军和父亲顾善鸿现金出资3亿元(占出资总额的25%),其两项专利技术使用权评估为9亿元人民币,作为无形资产出资(占出资总额的75%),虽然达到了形式上的指标,但不符合当时法律关于“注册资本中无形资产所占比例不得超过20%”的规定。在当地政府的协调下,顺德格林柯尔在未验资、评估的情况下先行完成公司设立登记,取得营业执照。

2002年4月,顺德格林柯尔年检时,无形资产仍占75%,于是顺德市工商部门不予年检,并要求其将无形资产所占比例降至20%的标准,这也就意味着顾维军还需要筹集资金6.6亿元用以置换注册资本中的55%的无形资产。其后,在顾维军的指示下,科龙电器先向天津格林柯尔提供1.87亿元资金,然后顾维军再指使高管刘义忠、姜宝军、张细汉等人在容桂农村信用社,将此1.87亿元在天津格林柯尔和顺德格林柯尔账户之间以4次来回转账的形式,产生了以天津格林柯尔投资顺德格林柯尔共计6.6亿元为名义的进账单。但由于此1.87亿元当天通过天津格林柯尔转回了科龙电器,使得在进账单上没有形成余额,会计师事务所拒绝提供验资。在当地政府的协调下,顺德格林柯尔于2002年5月30日完成了年检手续。

但当地政府同时向顾维军发出“最后通牒”,要求顺德格林柯尔务必于2002年11月30日前严格按企业工商登记注册的规范要求,完善注册登记手续。

2002年10月,刘义忠请广东公诚会计师事务所办理该笔出资的验资业务,该所要求顺德格林柯尔向银行发函询证天津格林柯尔缴存出资6.6亿元的情况。由于此前顺德格林柯尔账户的4次进账共计6.6亿元在当天即转回天津格林柯尔,对账单上没有余额,银行拒绝在询证函上盖章。广东公诚会计师事务所又要求刘义忠提供6.6亿元在当天转回天津格林柯尔的依据。

为此,顾维军专门签署了一份关于顺德格林柯尔向天津格林柯尔购买制冷剂预付

① 来源:新华网 http://news.xinhuanet.com/fortune/2008-03/05/content_7718663.html 及和讯网 <http://news.hexun.com/2008-02-02/103496586.html>。